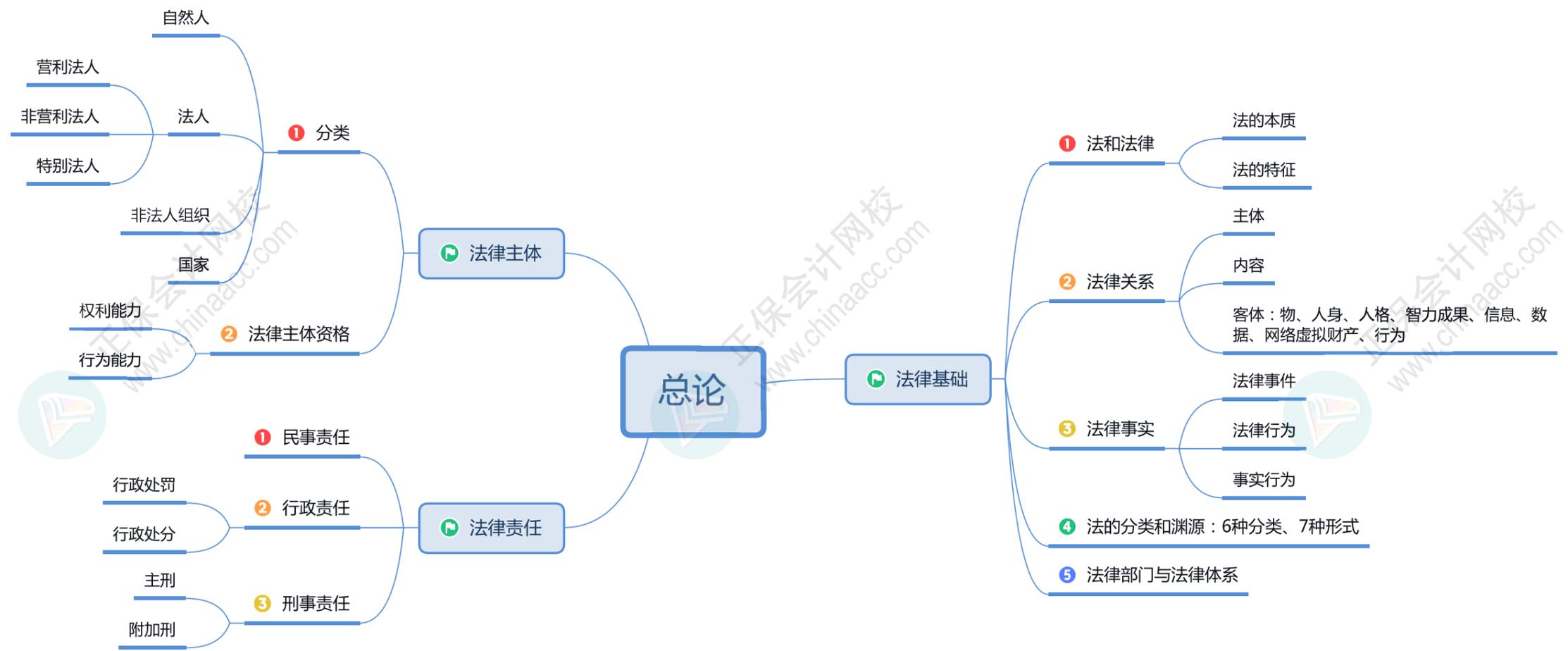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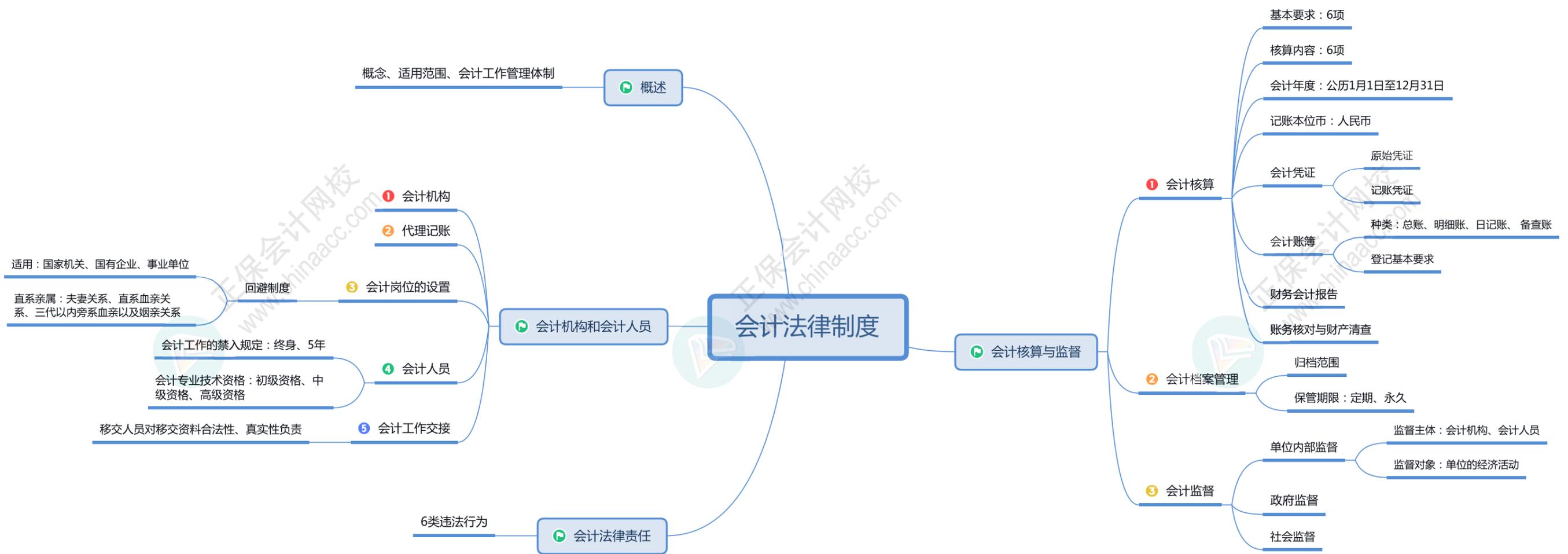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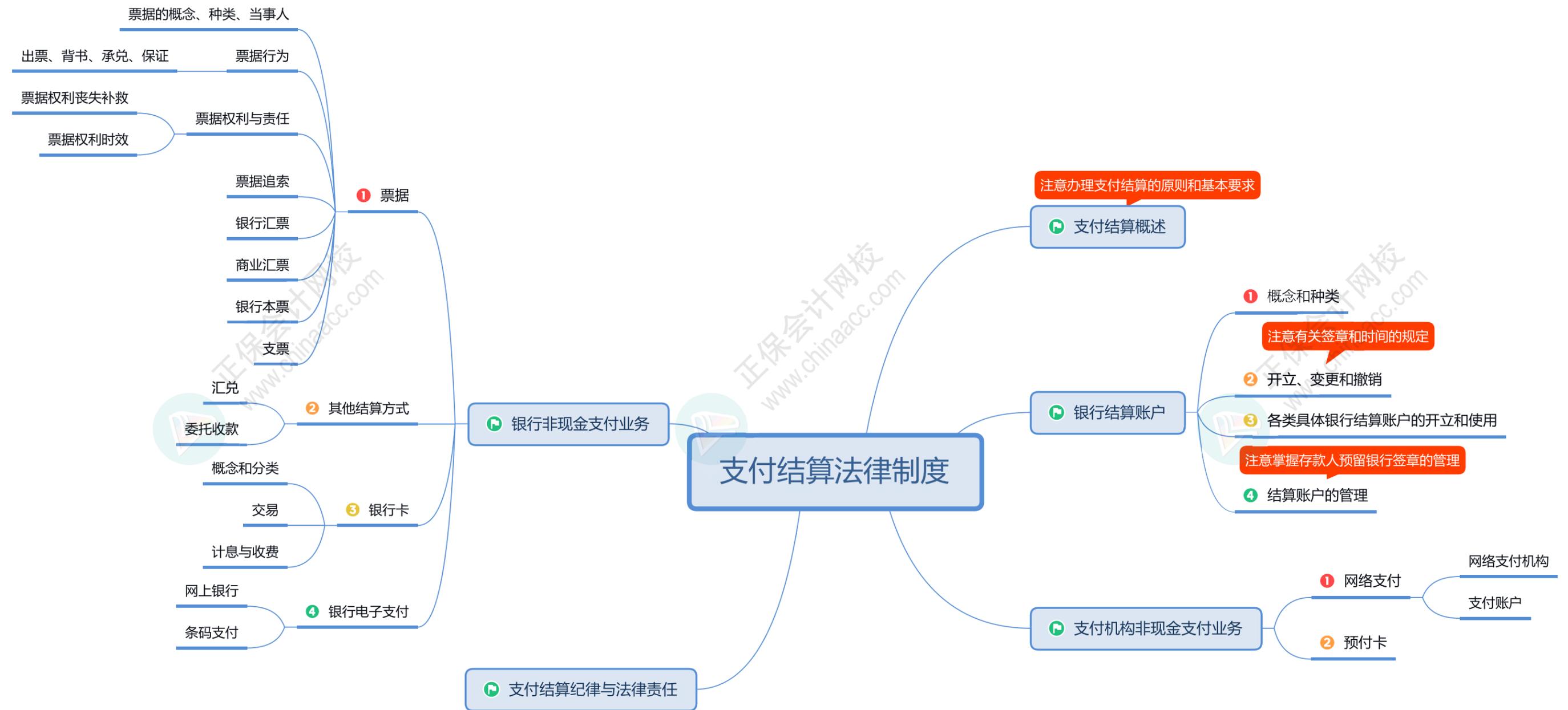


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经济法基础 思维导图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消费税法律制度

- 1 纳税人
- 2 征税范围
- 3 税目(15个)
- 4 税率
 - 比例税率
 - 定额税率
- 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6 征收管理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纳税地点
 - 纳税期限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1 纳税人
 - 2 税率
 - 3 计税依据
 -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5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

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

- 1 纳税人
- 2 征收范围
- 3 税率
- 4 计税依据
- 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6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关税法律制度

- 1 纳税人
- 2 课税对象和税目
- 3 税率
 - 进口税率6种、出口税率
- 4 计税依据
- 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6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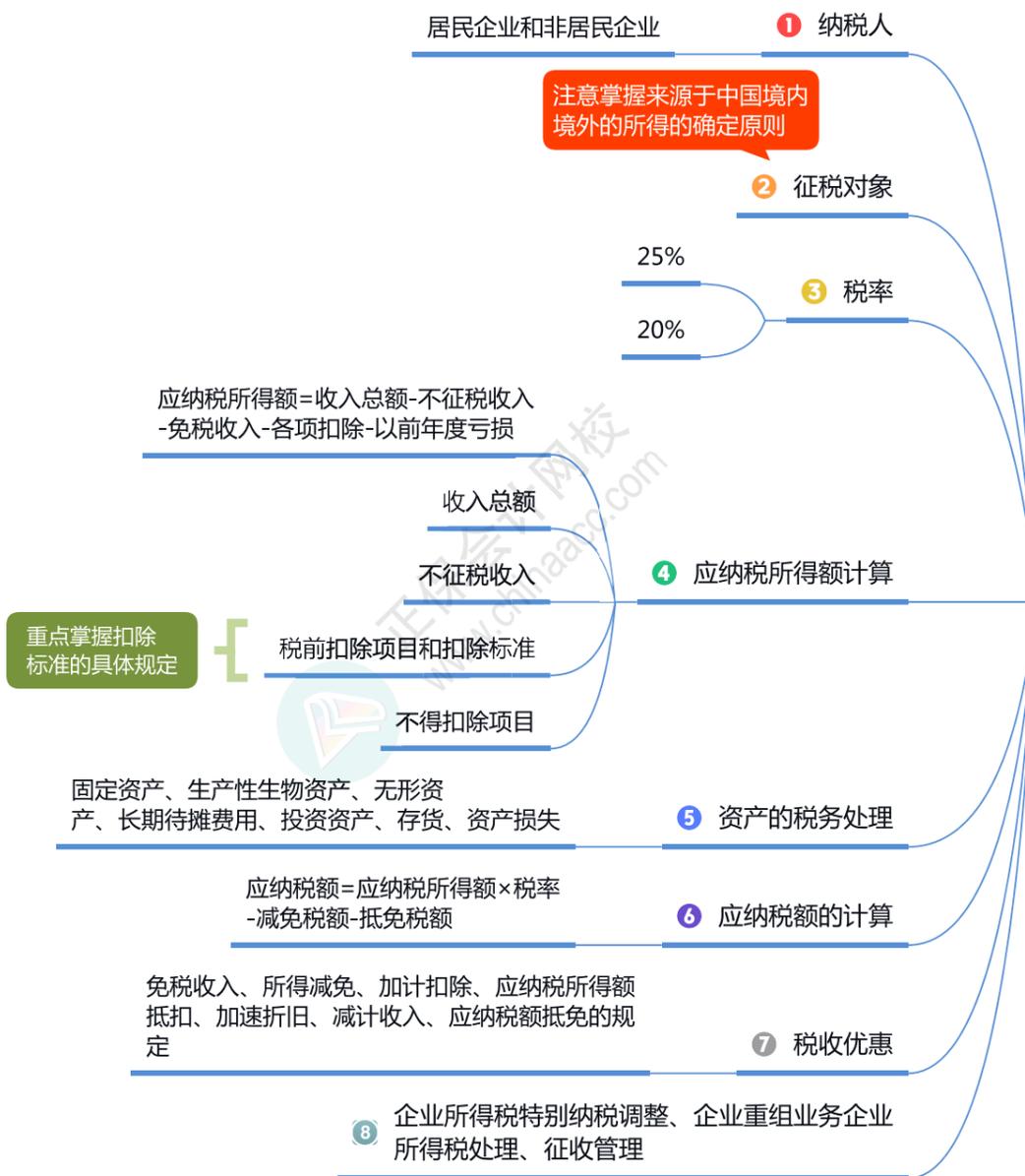
增值税法律制度

- 1 纳税人分类
 - 小规模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 2 征税范围
 - 销售货物、销售劳务、进口货物
 - 销售服务、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
 - 非经营活动的界定、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界定
 - 视同销售货物行为、混合销售、兼营
 - 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 3 税率和征收率
 - 基本税率：13%
 - 低税率：9%、6%
 - 零税率
 - 征收率：3%
 -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 5 税收优惠
 - 免税项目
 - 起征点
 - 6 征收管理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纳税地点
 - 纳税期限
 - 7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
- 注意掌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所得税法律制度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环境保护税
耕地占用税
烟叶税
船舶吨税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 1 纳税人：立合同人、立账簿人、立据人和使用人等
- 2 征税范围：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和证券交易
- 3 税率：比例税率、定额税率
- 4 计税依据：合同凭证所载金额、资金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 5 应纳税额的计算：计税依据×税率
- 6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 1 纳税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 2 征税范围
- 3 税率：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 4 计税依据：取得的增值额
- 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6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 1 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 2 征税范围：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盐类
- 3 税率：比例税率、定额税率
- 4 计税依据：销售额、销售数量
- 5 应纳税额的计算：计税依据×税率
- 6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房产税法律制度

- 1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产权所有人、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
- 2 税率：从价计征，税率1.2%；从租计征，税率12%（或4%）
- 3 计税依据：房产余值和租金
- 4 应纳税额的计算：从价计征：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1.2%；从租计征：租金×12%（4%）
- 5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车船税法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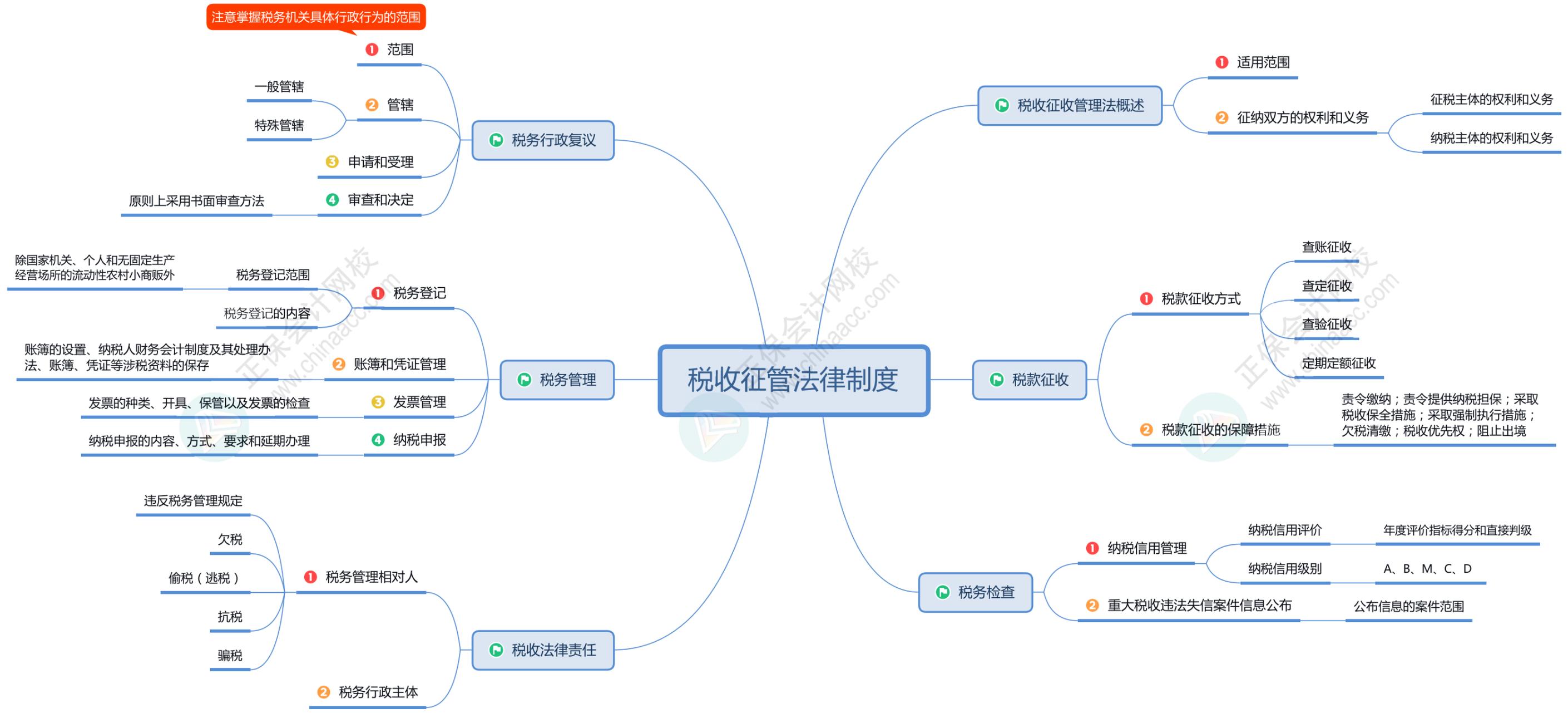
- 1 纳税人：税法规定的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 2 征税对象：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和船舶或是不需要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使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 3 税目：乘用车、商用车、挂车、其他车辆、摩托车和船舶
- 4 税率：定额税率
- 5 计税依据：辆数、整备质量吨位数、净吨位数、艇身长度
- 6 应纳税额的计算
- 7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契税法法律制度

- 1 纳税人：承受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单位和自然人
- 2 征税范围：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房屋买卖、赠与、互换等
- 3 税率：比例税率
- 4 计税依据：成交价格等
- 5 应纳税额的计算：计税依据×税率
- 6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法律制度

- 1 纳税人：征税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 2 征税范围：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的土地
- 3 税率：定额税率，即采用有幅度的差别税额
- 4 计税依据：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 5 应纳税额的计算：计税依据×税额
- 6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

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不缴纳

工伤医疗待遇

伤残待遇

工亡待遇

工伤保险费用支付途径以及特别规定

单位和个人缴纳比例总和降至1%
个人费率不超过单位

享受的条件

领取的期限

发放标准

失业保险待遇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缴纳义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权利义务

基本养老保险

覆盖范围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基金组成和来源

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缴纳与计算

单位缴费 比例降至16%

个人缴费 比例8%

享受条件

年龄条件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缴费条件 累计缴费满15年

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基本医疗保险

覆盖范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组成和来源

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

保险费的缴纳

单位缴纳 比例：一般为工资总额的6%

个人缴纳 比例：一般为本人工资的2%

费用的结算

起付标准（起付线） 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10%左右

最高支付限额（封顶线） 当期职工平均工资的6倍左右

医疗期

医疗期间 实际工作不足10年

实际工作10年以上

医疗期的计算方法

医疗期内的待遇 医疗期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